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51-GXRH（项目  
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贺州市豪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1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人（发包人）名称（全称））

“乙方”名称（全称）：贺州市豪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名称（全称））

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将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采购项目名称）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标的”订立《项目合同》。

## 第一条：合同组成

《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有）或《子项合同》（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5) 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6)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 第二条：“标的”概况

2.1 《项目合同》范围（乙方承包内容）：对项目采购人食堂所用食品原材料进行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材料可预见性包括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豆制品类、面食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四）批发业”。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顺延年。

### 2.3 实施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实施“标的”，所配食品（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乙方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委托取得该食材所属行业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无论鉴定结论如何，检测（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消费者权益维护事故或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其涉及的民事纠纷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 项目实施公司在实施“标的”过程中，不得存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⑦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⑧被甲方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⑨其他违反项目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2.4 保障措施

为保障用餐人不受合同解除风险的影响，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双方协议解除《项目合同》的，除《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生效之日应约定为签订之日起达30日历日。

## 2.5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一般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导致项目暂时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该事件所属行业行政管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 第三条：合同价计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折扣系数：99.6%；《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项目合同》载列的所有内容及其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储存、运输（来回）、配送、装卸（来回）、质量检测、人工（基本工资、级别工资、福利津贴、节假日加班费、极端环境工作补偿、奖金等）、福利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未列明内容属于乙方自行承担风险范畴，甲方不予调整或支付。

#### 3.2 “基准单价”的确定

3.2.1 所有食材的“基准单价”每月定价一次，按“广西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gxhz.gov.cn/>）”公布的《贺州市物价动态》最新食材价格为准，网站没有显示的食材价格以贺州市城区主要中大型超市（如泰兴、华生、中润联华等超市）主要食材当日价格的单价为准，贺州市城区主要中大型超市无此食材出售则参考贺州市城区各商店价格作为“基准单价”。

3.2.2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食材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作为“基准单价”。

3.3 货币形式：人民币

3.4 支付人：甲方

3.5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支付。

3.5.1 结算依据：上月的送货单、验收单、食材基准单价清单、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材结算汇总表（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等资料。

3.5.2 结算进度：乙方供货满两个月后结算上一个月的食材货款，原则上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定数额通知乙方，核对无误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份的合同价。

3.5.3 因乙方推迟提供上月结算资料或乙方对甲方核定数额有异议所占用的时间，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结算时间。乙方每次结算合同价款均应足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5.4 若乙方在供货期间发生违约行为的，则冻结上月货款，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全部违约责任金后恢复正常结算。

3.6 暂停支付：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暂停支付上一月份的合同价，待乙方纠正违约事项且足额支付相应事项违约金后再行结算。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1.1 甲方享有按《项目合同》有偿获得“标的”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合同》“标的”是否需要配置质量检测和绩效考核评定，相应选定方式由甲方负责，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

4.1.3 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情形下随时抽样送检乙方的留样，检测（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未达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的，该批次食材不予结算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1.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属于乙方安全责任内安全事故责任的，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甲方或用餐人受损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抵扣进行补救。甲方有权将该安全责任事故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作出行政裁决。

4.1.5 甲方可根据国家、市有关文件要求，有权调整采购数量、暂停或终止《项目合同》。如遇财政资金预算缩减或者无法及时下达等特殊情况下，所需的食材有可能相应缩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1.6 甲方有按《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1.7 《项目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用餐人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致使食物中毒或生命健康出现不良后果等严重事故时，经相关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1.8 乙方供货价不应高于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格（促销活动除外），甲方发现供货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4.1.9 需要甲方按有关议事规则决定的事项，甲方应自乙方提交事项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甲方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意见。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权利，不得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2.1 乙方享有按《项目合同》实施“标的”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4.2.2 乙方有按《项目合同》约定按时按约实施“标的”的义务。

4.2.3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有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义务，但该义务的履行不能替代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可能引发的民事纠纷的赔偿及“《项目合同》【第七条：违约】”所列的责任。

4.2.4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有必须配合“标的”涉及的行业相关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检查的义务。

4.2.5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材有质量问题的，应实行“包退包换”原则，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下单食材的，且乙方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拍照录像后，视为送达。

4.2.7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须帮助甲方检查识别过期食材，有提醒甲方食材临期或召回过期食材销毁的义务，时间为一月一次。

##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 乙方根据《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相关信息。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六条：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项目合同》“标的”进行转包。

6.2 乙方不得将《项目合同》“标的”任意部分进行分包。

## 第七条：违约

7.1 乙方不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为保障食品安全，责任界定清晰，《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有任意项违约情形的，《项目合同》的食品采购和配送均为且仅为乙方独有。乙方发现甲方发生该情形的，甲方应按实际情形赔付乙方相应损失。

7.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存在《项目合同》任意项未达标情形且拒不整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无条件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7.4 乙方应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如迟到30分钟或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甲方向乙方收取当天配送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已下单且乙方已完成采购的，甲方要求退单所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由甲方承担货款。

7.5 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自然破损情况或乙方供货产品与《项目合同》约定或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不符的，甲方不予签发验收单并拍照或录视频留存。乙方自甲方提出更换之时起2小时内完成更换达标产品，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此类事件作为其绩效目标考核内容予以登记在册并予以警告；因同样问题被二次警告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按当日送货总额的20%收取违约金；月累计警告达3次的，甲方有权上报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取消项目承接（包）人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项目合同》。

## 第八条：适用法律

《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项目合同》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影响。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项目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条款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

10.5 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0.6 本《项目合同》经单位【CA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CA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贺州市豪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彭淑娟 (电子签名)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33号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38号6号楼17号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203018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平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11033400000334
时间（日期）：2025年08月1日	时间（日期）：2025年08月1日

